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2,668,6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赵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赵志华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情况

1、2021年1月8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赵志华的通知,赵志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市金赢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理场外质押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21年1月8日,到期购回日为2021年7月7日。(公司公告刊登于2021年1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2021年12月22日,赵志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800万股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以下简称"本次解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赵志华
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52, 668, 694
	持股比例	7. 36%
原被质押股份情	原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8, 000, 000
况	质押起始日	2021年1月8日
	到期回购日	2021年7月7日

	质权人	深圳市金赢信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
	原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总数比例	34. 81%
	原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 52%
本次解质股份情	本次解质股份(股)	18,000,000
况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 8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52%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22日
剩余被质押股份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股)	0
情况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3、本次解质后,赵志华先生将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或解质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赵志华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赵志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2,668,6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6%。本次解质后,赵志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